

#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渝0120执恢6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，  
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铜路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500227203904800E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 汉族，[出生日期]日出生，  
重庆[住址]公民身份  
号[身份证号]

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与被  
执行人[姓名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姓名]  
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红宇大道22号19-8号的房产，  
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  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红宇  
大道22号19-8号（产权证号：212房地证2011字第02265号）  
房产。

- 1 -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川  
审 判 员 胡克中  
审 判 员 孙佳荣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苏媛媛  
书 记 员 柳春雨

